法學叢書
用・經典
論壇 第十六卷
之秘密保護
主編
劉明生 町村泰貴
元捷 劉玉中 徐慶松
定價：440元
訟中秘密保
依隨對於當
開示義務之
舉證責任一
事案解明義
展，在民事
重要性，與
其若一國對
理論之適用
其須配合領
要求應負舉
當事人對於
事證係屬不
對不負舉證
任意性課以
務，則破壞
營業秘密之
，而有另尋
。亦因此，
，迄今仍多
一議題，值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曜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第 218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最高法院就雙方有責離婚爭議達成共識
孔祥重院士談生成式人工智慧與運用
司法院 112 年廉政會報 精進推動廉政工作
2,3 王威鈞／看日劇學調解－「幻夜」中的說服技巧
4 憲法法庭就公然侮辱罪、侮辱公務員罪等行言詞辯論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人土地未為登記而收歸國有 人民有權請求塗銷登記 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本刊訊】憲法法庭 12 月 29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事件，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認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牴觸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聲請解釋。

主文

一、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 15 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二、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土地登記僅具推定權利歸屬之效力，非認定權利歸屬之絕對依據

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是以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消滅之絕對依據。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態不一致時，真正所有人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而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土地。

二、民法消滅時效應兼顧義務人及權利人之利益，避免顯失公平情事

民法之消滅時效，係立法者賦予義務人得對罹於時效之請求權為拒絕給付之抗辯，但該權利並不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是義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請求返還。是以消滅時效制度並非僅單方面考量義務人現有法律狀態利益之維護，而應兼顧權利人之利益，避免於個案中發生權利義務顯失公平之情事。

三、土地總登記僅係確認、清查，與物權歸屬無關，不影響人民所有權

二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於臺灣辦理土地總登記，若原所有人未辦理土地總登記，依相關規定，該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惟該土地總登記，僅係確認、整理及清查當時土地之地籍狀態與產權歸屬，以利後續政令之推行，並無使不動產物權發生變動之意，非屬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第 759 條有關不動產登記之情形。又，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僅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非否認日治時期土地台帳或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權利之效力。是日治時期屬人民私有之土地，雖經辦理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而登記為國有，然該登記與物權之歸屬無關，並未影響人民之土地所有權，此亦為審判實務上一貫見解。

四、最高法院判例認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

國家與人民間關於土地之爭議，若係國家於政權更替之際，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制定相關法規範，並依該規範將原屬人民私有而僅未及時申辦總登記之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之情形，倘又容許國家再依民法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不經踐行任何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故在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更具值得保護之價值，容許國家在此主張消滅時效，並無正當性可言。

綜上，最高法院該判例關於國家得依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部分，不當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就雙方有責離婚爭議達成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第 2 庭為審理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請求離婚等事件，就「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得否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之裁判基礎法律見解，因與該院先前見解存有歧異，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於 12 月 22 日作成該件裁判。

該庭採「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見解，理由略以：

一、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其保障包括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及其與配偶共同形成、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其保障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

二、夫妻解消婚姻意思不一致時，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基此，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三、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依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同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請求離婚，並不以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法院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惟應負責任較輕者，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

司法院趨勢講堂

孔祥重院士談生成式人工智慧與運用



【本刊訊】司法院於 12 月 22 日辦理趨勢講堂，邀請孔祥重院士（圖）主講「擁抱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地運用」，由許宗力院長主持，百餘位同仁熱烈參與。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人工智慧帶給我們便利，也衍生不少值得思辯的問題，期藉本次機會，帶給同仁更多的刺激與思考。

孔院士首先指出，AI 技術發展迅速，「半年就是一個世紀！」幾乎每個月都有重大的新發現。我們應當「擁抱 AI」，這是不用懷疑的。

孔院士接著概述生成式 AI 的運作原理，並提出 8 點觀察，包括：

（一）生成式 AI 是人類透過大規模開放資源通力合作的成果。

（二）「資料」（data）是訓練 AI Model 不可或缺的一環，有價值的資料必須是開放且被 AI 所使用的，否則就是沒有價值的資料。

（三）AI 一定會犯錯。但正如愛因斯坦的名言「只有不做事的人才不會犯錯」。

（四）城鄉的數位差距將擴大，有資源使用 AI 的學生，學習效果會明顯大於資源不足的學生，應正視此問題。

（五）AI 可以根據藝術創作者的一幅作品，創作出無數更好的作品，但原創者如果無法獲得相對應的報酬，創作者的價值將被嚴重剝奪。

（六）所有與 AI 的聊天對話，必須設有管控與限制的機制，避免侵害隱私。

（七）AI 功能雖強大，但不應提供有害的內容，因此需有相對應的防護機制。

（八）面對 AI 帶來的變化，所有人都需要 AI 的基本素養。

貫徹廉能司法

司法院 112 年廉政會報 精進推動廉政工作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26 日舉行「112 年度廉政會報」，邀請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及臺灣透明組織施能傑理事長等 3 位外聘委員與會並提出建言，協助精進各項廉政工作的推動。

司法院指出，司法的革新與信賴，除透過政府機關以廉政會報外聘委員機制，提出廉政政策建言外，內控機制控管亦非常重要。司法院政風處 112 年即針對「遺失物及民眾留置保管物流程」、「贓證物品管理」、「國有公用財產」、「機關金錢債權」及「多元繳費流程」等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精進管理作為或改善流程，政風處及各法院政風室將持續協助機關預防風險，共同維護司法廉明。

司法院說明，依「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人員」（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的清廉度評價，自 109 年起均逐年攀升，顯見廣納建言、逐步推行司法廉政作為已見成效。

另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司法院前於 6 月舉辦「誠信・保護・國民法官論壇」蒐集各方意見，並製作「國民法官關懷影片」，涵蓋安全保護、保密、媒體採訪、國民法官倫理等多項議題，提醒民眾在擔任國民法官時，所需注意的權利及義務。